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楊清華
被告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
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4年9月之未付工資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83元、提繳114年9月之勞工退休金1,656元，及
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1日起依每月應工作日數、按月於次月
10日按日薪1,800元計算之薪資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6頁）。
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
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62歲又10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距勞動基
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
為2年2月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2年2月計算訴訟標的
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
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金錢給付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預估每月工資2萬7,000元為計算標準（見本院
卷第16頁）之2年2月總額，加計未付工資1,083元、補提繳勞工
退休金1,656元，核定為70萬4,739元【計算式：27,000×12×（2
+2/12）+1,083+1,656=704,739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01 9,4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
02 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143元【計算式：9,430×1/3=
03 3,14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
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
05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2 書 記 官 王 卓 鵬